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7202106127U

被审计单位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66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韧之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70422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远洋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70992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66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鹏鼎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鼎控股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66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鼎控股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鼎控股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鹏鼎控股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王韧之



王远洋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52号文《关于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1,143,0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14,469,327.7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240,896.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01,228,431.36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11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5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9,985,477.3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44,507,208.55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56,721,222.81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45,724,521.57元为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之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会同华泰联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3000351315	活期银行存款	333,834,194.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755903252110701	活期银行存款	169,483,871.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53670851247	活期银行存款	1,329,053.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25634	活期银行存款	601,780.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安支行	755905029210303	活期银行存款	79,982,529.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70570898768	活期银行存款	317,214,314.22
合计			902,445,744.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601,228,431.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9,985,477.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4,507,208.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不适用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1,704,570,749.13	71.02%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不适用	1,201,228,431.36	1,201,228,431.36	1,139,936,459.42	94.90%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01,228,431.36	3,601,228,431.36	2,844,507,208.55	78.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